

中國大陸加入世貿組織後 國有銀行改革初探

The Reforms of State-Owned Banks in China after Joining the WTO

楊以彬 (Yang, I-Pin)

國立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摘 要

2001年中國大陸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四大國有銀行為因應5年過渡期之後金融服務業全面開放的外部壓力與巨大衝擊，繼1978年改革開放之後，再次採取一系列具戰略性與宏觀性的改革措施，以期優先緩解外資銀行所帶來的競爭威脅，進而在後WTO時代有效提升全球金融競爭力。2005年為國有銀行深化改革的重要轉折期，除透過公開上市方式，以加速股份制改革外，也同步推動財務重整、大規模引進戰略投資者、強化監理制度與完善治理結構等多項配套措施。經由這些改革措施的廣續推動，雖已大幅改善國有銀行的產權結構、經營績效、治理能力與服務效率，然而包括「資金充足率不足」、「壞帳過高」與「三角債」等結構性金融難題，如不從根本面徹底解決，未來勢必成為國有銀行追求永續發展的障礙和變數。

關鍵詞：金融體制、國有銀行、WTO、股份制改革。

壹、前言

中國大陸自1978年改革開放之後，為配合市場經濟路線轉型，落實吸引外資政策，同步啟動一系列的金融體制改革措施。中共官方以「市場化改革」與「對外開放」為兩大發展方向，¹採取溫和漸進的「雙軌模式」(dual-track model)，²在制度面上除將過去的社會主義單一化金融體系改造以「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心的多元化中央銀行金融體系外，³之後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⁴後金融服務業全面開放的外部競爭壓力，北京當局近年來也積極推動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等多項政策作為，藉以優先緩解本土銀行產業面臨的巨大衝擊，進而達成提升金融國際競爭力的戰略目標。

總體而言，中國大陸金融體制歷經20多年的宏觀改革及大力整頓，雖然已展現具體成效，初步浮現出類似現代化金融市場的雛型，⁵然而受限於中共高度威權的政策支配與扭曲保守的金融制度等制約，使得體制內長期累積的結構性弊病，也在與國際金融體系碰撞接軌的同時一一曝露出來。其中，位居銀行產業壟斷地位和金融體制運作樞紐的四大國有獨資銀行，⁶雖具有龐大的市場佔有率與規模經濟等在地優勢，但身處於加入WTO全面開放後的全球化競爭環境中，其低效率和高風險的缺失，包括「資金充足率不足」、「壞帳過高」與「三角債」等眾多金融問題，已成為中國大陸入世後金融體制謀求深化改革的根本性障礙與追求永續發展的風險變數。

2006年12月11日，金融服務業全面開放的國際承諾期限業已到來。在預期擁有相對競爭優勢的外資銀行全面壓境下，以四大國有銀行目前治理能力、營運績效、服務水準等總體競爭力的低落與脆弱，未來在缺乏國家極端政策法規保護，以及市場壁壘退場之下，勢必會受到嚴重的威脅。然「危機亦是轉

¹ 林亭汝，「金融深化與金融結構：中國大陸與臺灣的比較研究」，遠景基金會季刊(臺北)，第9卷第2期(2008年4月)，頁71。

² Lawrence Lau, Yingyi Qian and Gerard Roland, "Reform without Losers: An Interpretation of China's Dual-Track Approach to Transitio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08, No.1(February 2000), pp.120-143.

³ 楊雅惠、龍嘯天，大陸金融體制之研究：兼論台商融資管道與台灣銀行業赴大陸設點問題(臺北：中華經濟研究院，2003年)，頁1。

⁴ 本文以下將簡稱「WTO」。

⁵ 李紀珠，大陸金融改革及台灣銀行業登陸的機會與挑戰(臺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研處委託研究，2003年)，頁2。

⁶ 中國大陸四大國有商業銀行為：「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

機」，國有銀行面對入世後全面開放所產生的巨大壓力，也強化擴大其改革的格局與進程，中國大陸產、官、學界在入世後5年過渡期已凝聚一致的危機意識和改革決心，那就是「國有銀行改革是一場輸不起的實踐」。⁷2005年為貫徹國有銀行轉型的關鍵年，四大國有銀行配合北京當局「產權結構改革」途徑為主流選項，不僅積極透過海內外公開上市，俾以加速股份制改造的步伐外，也實施財務重整、引進戰略投資者、強化監理制度與完善治理結構等多項配套措施，所欲達成的戰略目標就是要在後WTO時代的全球競爭機遇期中，找到最佳的競爭定位與發展利基。

經由上述背景的鋪陳，本文係以位居中國大陸金融體制標竿地位的四大國有銀行改革的過程和內容為研究主題，首先扼要回顧中國大陸金融體制的變遷過程和實踐經驗，繼而探討入世後國有銀行所面臨的問題、困境和挑戰，最後就入世後國有銀行所採取的一些重要的改革措施與因應策略進行分析和檢討。

貳、中國大陸金融體制的變遷過程

回顧中國大陸金融體制改革的變遷軌跡與實踐經驗，可將1978年的經濟改革開放視為重要的分水嶺。改革開放前，其金融體制類型係以「單一銀行體制」(monobank system)為運作核心。⁸改革開放後，單一銀行體制為配合市場經濟的需要而逐漸瓦解，形成帶有西方資本主義色彩的多元化與商業化銀行體制。直至中國大陸加入WTO與國際建制接軌後，在全面開放要求下，其競爭力低落的金融體制又必須承受來自外資銀行的強大挑戰，而力道將是前所未有的，此勢必構成另一波金融體制革命性變遷的重要轉折期。以下就扼要闡述中共改革開放前後的金融體制變遷過程。

一、改革開放前—「一身兩任」的單一金融體制

中共於1949年建政後，開始對國民黨時期的舊有民族資本銀行體制進行結構性改造，不僅將原有各公民營金融機構和資產承繼沒收；並予以全面國有化

⁷ 2004年3月14日，中共總理溫家寶在第十屆全國人大二次會議會後記者會，針對香港南華早報記者提問答覆，他陳明：「國有銀行改革必須是背水一戰、是一場輸不起的實踐。」引自人民日報(北京)，2004年3月15日，第1版。

⁸ Yong Guo, *Banking Reforms and Monetary Polic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2), p.16.

外，之後在社會主義計畫經濟的原則框架下，師承蘇聯經驗，遂行所謂的「單一銀行體制」。在此大一統體制下，「中國人民銀行」成為中國大陸改革開放前唯一代表官方的正式銀行，集所有金融權力於一身。中國人民銀行除需擔負中央銀行的行政角色，執行充當國庫與發行國幣等職能外，同時也身兼一般商業銀行存放款、融資與匯兌等傳統金融業務，⁹更重要的是，它必須完全聽命中共黨國體制的指揮，配合其計畫經濟走向，以國家官僚機器之型態來監督、管制和主宰所有金融政策的擬定、產出及運作。

在組織架構和運作模式上，當時的金融體制完全採取「金字塔式的科層結構」，中國人民銀行扮演高位支配者的角色，依照全國行政區的層級，劃分所謂的分行、中心支行與辦事處等。所有的人員、機構與業務都必須由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集中統一管理，不僅吸收的存款交由總行統一調配，且發放的貸款都要聽命總行的指令與計畫來配合進行，¹⁰因此總行之外的所有銀行其實都只是人民銀行的下屬組織而已。此運作型態被稱為所謂的「一身兩任」，也就是既為政府機關；同時又是商業銀行。¹¹如此政金不分的運作體系與極端一條鞭式的管理模式，不僅造成金融體制的紊亂與失序；也嚴重扭曲銀行原有應發揮的經濟調節功能，實行結果自然換來中國大陸整體金融市場的低效能和高落後。對此，鄧小平就曾多次批評：「過去的銀行不是真正的銀行，只是金庫；是貨幣發行公司而已。」¹²

1966年之後的十年文化大革命，在毛澤東革命意識高於一切之下，所有帶有右傾資本主義色彩的政經制度和商業活動皆遭到空前摧毀打壓，屬於經濟範疇重要一環的銀行體制自然無法倖免於難，其營運與決策受到民粹政治運動的高度干擾而完全脫離正軌，¹³而此種歸因於意識型態因素而導致的金融亂象，直至1978年中共採取政經改革後才得以逐漸平復。

剖析1978年前中國大陸的金融體制，主要是移植前蘇聯社會主義經濟管理系統演變而來，可歸類為極端的「金融抑制」(financial repression)類型，性質

⁹ 林文斌，「中國大陸銀行體制變遷—市場社會主義及之後」，中國大陸研究(臺北)，第44卷第11期(2001年11月)，頁69。

¹⁰ 劉鴻儒，劉鴻儒論中國金融體制改革(上)(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0年)，頁21。

¹¹ 盛慕杰，中央銀行學(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1989年)，頁36。

¹² 中共中央文獻編輯委員會，鄧小平文選第二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21。

¹³ 李西成，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發展近況的研究(臺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2002年)，頁39。

屬於「單一金融體系」。¹⁴這樣的金融體制存在兩大結構性的弊病，導致銀行無法發揮出活絡經濟成長與調節貨幣市場的功能：一是所謂的企業資金是來自於政府的撥款，非經由銀行的徵信進行融資，所以造成巨大的壞帳問題。二是當時中國大陸銀行主要之金融業務被限縮到僅能收付款項，卻少能做調動資金或自由放款的決策，因此根本無法發揮調節市場的功能，更遑論要透過控制通貨流動，來達到刺激企業發展和經濟成長的目的。¹⁵

二、改革開放後—「商業股份化」的多元金融體制

1978年在鄧小平主導下，拉開經濟開放的序幕，為催化中國大陸金融體制改革轉型釋出誘因。其中，最大的改變是在1980年代中期打破過去施行將近30年的以中國人民銀行為支配中心的單一金融網絡，自此中國大陸的金融體制產生重大的結構性質變，經過1979年之後的一系列金融改革的措施，中國大陸才開始真正建構出具正常化、多元化和商業化的現代金融體系的雛型。以下就以改革開放後金融體制的變遷特點逐一論述。

(一)四大國有銀行定位明確化與功能商業化

1978年，中共第十一屆三中全會正式啟動金融體制改革的列車，國有銀行以它在金融體制中的核心地位，故被列為優先的改革對象。1979年起，中共官方開始對於國有銀行進行明確化的定位，並逐步賦予商業化的功能。首先是恢復「中國農業銀行」¹⁶與「中國銀行」二間老牌國有銀行的重新建立，並將「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從財政部分離出來，成為一家獨立的銀行。1984年，因應中國大陸工商貿易的蓬勃發展，因此再新增添「中國工商銀行」。¹⁷而北京當局除將四大國有銀行在行政體系中定位為國務院直屬機構外，也對於職能權限、業務範圍和政策任務重新劃分區隔。中國農業銀行主要負責農村工商企業貸款與生產的業務；中國工商銀行專司國有企業的融資；中國銀行職掌各種外匯業務；而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專營新投資計畫的貸款工作。¹⁸此舉可看出，中共有意藉由功能分工和業務切割的方式，讓四大國有銀行兼負不同金融政策領域，不

¹⁴ 楊雅惠、龍嘯天，大陸金融體制之研究：兼論台商融資管道與台灣銀行業赴大陸設點問題，頁10。

¹⁵ Muqiao Xue (ed.), *Almanac of China's Economy* (Hong Kong: Modern Cultural Co., 1982), p.658.

¹⁶ 1996年3月26日，更名為「中國建設銀行」。

¹⁷ 彭興韻，金融發展的路徑依賴與金融自由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年)，頁167。

¹⁸ Nicholas R. Lardy, *China's Unfinished Economic Revolution* (Washington, D.C.: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1998), pp.64-65.

僅可提升監督管理效率，更可減少金融資源的重疊與行政成本的浪費(見表1)。1983年9月，中共為徹底解決改革開放前金融體制「一身兩任」的問題，國務院透過法制化程序，仿效現代市場經濟的金融體制，賦予中國人民銀行為法定中央銀行的嶄新定位。經由這歷史性的重大制度變革，不僅宣告中國大陸的金融體制正式脫離單一化金融體系，換軌成以中央銀行為主的多元化金融體系，也象徵金融獨立化與專業化時代的來臨。

表1 四大國有銀行背景資料

國有銀行名稱	重建與成立時間	業務分工	改股份制時間
中國銀行	1979年3月13日	各種外匯業務	2004年8月26日
中國工商銀行	1984年1月1日	國有企業的融資	2005年10月28日
中國農業銀行	1979年3月13日	農村工商企業貸款與生產的業務	2009年1月16日
中國建設銀行	1954年10月1日	新投資計畫的貸款	2004年9月15日

資料來源：中國金融學會編，中國金融年鑑2005(北京：中國金融年鑑編輯部，2005年)，頁44-51；「農行股份公司成立，中國國有“四大行”改制一覽」(2009年1月16日)，2009年3月25日下載，《中國網》，http://big5.china.com.cn/finance/txt/2009-01/16/content_17141302.htm。

(二)多元銀行體系的建立與發展

1980年代中期，中共為強化本土金融市場的競爭，進一步將金融開放的作為表現在核准其他新銀行的設立，範圍主要可區分為全國性與地區性兩大銀行系統。以全國性綜合銀行為例，1987年4月，正式重建「交通銀行」，使得四大國有銀行之外的全國性綜合銀行首次出現；¹⁹1992年，再分別批准「光大銀行」和「華夏銀行」的設立。在地區銀行方面成長的更快，諸如「招商銀行」、「深圳發展銀行」等均從1980年代後期陸續成立；1995年，中共全國人大通過「商業銀行法」後，私有化銀行有了設立的法源依據，第一間全國性的民營銀行—「民生銀行」於焉成立。另外，更具基層性質的金融組織，如農村銀行、農民信用合作社也如雨後春筍一般的陸續興設，成為主導廣大農村金融網絡的

¹⁹ 高季光主編，中國金融體制改革綜論(北京：中國物價出版社，1993年)，頁83。

中心基地。²⁰1993年，中共第十四屆三中全會為促進專業銀行經營機制的轉換，藉以明確區隔政策和商業雙元業務，特別通過「中央關於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若干問題的決定」，創建三家政策性銀行，²¹以便把國有專業銀行從政策性融資中解放出來。²²總言之，通過多元銀行體制的建立，中國大陸的金融發展已開始朝向商業化、市場化、競爭化與現代化的方向邁進一大步(見表2)。

表2 2008年中國大陸各金融機構的家數和營運現況

金融機構類別	家數	資產(¥, 億元)	負債(¥*, 億元)
大型商業銀行**	5	318,358.0	298,783.6
政策性銀行	3	56,453.9	52,648.4
股份制商業銀行	12	88,091.5	83,683.2
城市商業銀行	136	41,319.7	38,650.9
農村商業銀行	22	9,290.5	8,756.4
農村合作銀行	163	10,033.3	9,380.6
城市信用社	22	803.7	756.8
農村信用社	4,965	52,112.6	49,893.1
非銀行金融機構	273	11,802.3	9,491.8
郵政儲蓄銀行	1	22,162.9	21,941.9
外資金融機構	32	13,447.8	12,028.1
總計	5,634	623,876.3	586,014.9

* ¥為代表人民幣之專屬符號。

** 從2007年起，中國大陸銀監會將金融機構類別中的「國有商業銀行」以「大型商業銀行」名稱替代，主因在於四大國有銀行之外納入「交通銀行」。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08年報(北京：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08年)，頁124-135。

(三)宏觀調控模式的改革

1998年起，中共為進一步的深化金融改革，以落實「保持貨幣的基本穩定」、「強化社會資金的有效運用」和「促進整體經濟結構合理化」等目標，²³開始在總體經濟面向上集中改革所謂的宏觀調控模式，使之能有效管理信貸資

²⁰ 林文斌，「中國大陸銀行體制變遷—市場社會主義及之後」，頁71。

²¹ 三家政策性銀行分別為：「國家開發銀行」、「中國進出口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

²² 吳敬璠，當代中國經濟改革：戰略與實施(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9年)，頁271。

²³ 中國人民銀行金融體制改革司編，開拓奮進—中國金融體制改革(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1991年)，頁13。

金。改革開放前，資金管理制度從「統存統貸」、²⁴「差額包乾」到「實貸實存」²⁵再至「規模與比例同時控制」一路演進，其宏觀調控手段都是行政性的直接控制。但改革開放後，中央銀行的宏觀調控逐漸由直接向間接轉變，中介政策目標也由信貸規模轉型以貨幣供應量為基準。此一務實做法徹底改變了原來商業銀行對中央銀行大量儲備；中央銀行對商業銀行大量貸款的局面，不僅符合市場經濟自由化與國際化的要求，也改善了中央銀行管理資金的效率。²⁶

參、中國大陸入世後國有銀行的挑戰與困境

2001年12月11日，中國大陸正式成為WTO第143個會員國。²⁷中國大陸入世標示著內部經濟體制與全球體系的融合接軌，不僅享受與所有經濟體同等權利和一體優惠，也驅使中國大陸本身的經濟體質更加國際化和自由化。然而在享受權利的同時，也必須遵守入世承諾，履行國際規範所要求的義務和責任。根據中國大陸對於金融開放所做的入世承諾，5年過渡期之後必須遵守國民待遇原則，全面開放外資銀行設立，並且無歧視的允許經營人民幣業務。此一承諾對於長期處於國家保護傘之下的四大國有銀行而言，以其相對弱勢的競爭條件，不啻為艱巨的挑戰。

一、入世後的金融開放承諾與執行現況

中國大陸在金融服務的入世承諾，在銀行產業開放的進程方面，主要有以下三項重點：²⁸

- (一)所有地域與客戶限制，將在入世5年內全面取消。
- (二)入世當年，外匯業務取消地域與客戶限制。
- (三)入世後，每年增加一定城市向外資銀行開放人民幣業務；5年後對外資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不再有地域限制；入世2年內，外資銀行可以對國內公司開展人民幣業務；5年內，可以對國內個人客戶開展人民幣業務（見表3）。

²⁴ 談世中主編，中國金融開放的戰略抉擇(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2年)，頁381。

²⁵ 周正慶，中國貨幣政策研究(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1993年)，頁5-6。

²⁶ 朱毅峰、王加春主編，機遇與挑戰—探究中國金融業之發展(北京：經濟科學出版社，2002年)，頁14。

²⁷ 蔡宏明，「中國大陸加入WTO後對臺商投資之影響—兼論我政府之政策調整」，遠景基金會季刊(臺北)，第3卷第3期(2002年7月)，頁162。

²⁸ 鄧利娟，「兩岸入世後金融交流與合作問題之探討」，李英明主編，WTO架構下的兩岸經貿關係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遠景基金會，2002年)，頁112。

表3 中國大陸入世後銀行業務承諾開放時間表與範圍

開放時間	取消限制地域	取消限制對象
加入時	深圳、上海、大連、天津	
1年內	廣州、青島、南京、武昌	
2年內	濟南、福州、成都、重慶	中國大陸公司企業
3年內	昆明、珠海、北京、廈門	
4年內	汕頭、寧波、瀋陽、西安	
5年內	所有地區	中國大陸個人客戶

資料來源：鄭新立，「中國金融市場的對外開放與風險防範」，中國金融(北京)，第23期(2006年11月)，頁12。

由以上三點所見，中國大陸入世後，基於「國民待遇原則」，不僅將逐步開放金融服務業，且開放的時間、地域、範圍與對象都已相當明確。一言以蔽之，2006年全面開放期限一到，屆時外資銀行和本土銀行在人員流通、業務經營和貨幣操作上已無任何條件限制與市場壁壘，²⁹所有銀行都必須站在同一起跑點上，以自身的利基來互相競爭。總而論之，開放後的中國大陸，其新興金融市場發展潛力雄厚，商機無限，對於擁有龐大資金、優質人才、良好品牌形象、多元操作技巧與全球廣大金融通路的外資銀行來說，相對於四大國有銀行所存在的眾多金融問題和制度缺陷，無疑是有相對的競爭利多與比較優勢。

在執行金融開放現況方面，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³⁰的統計，截至2008年底為止，總計有25個國家和地區的75家外資銀行，在全中國大陸設立116家分行；有12個國家和地區的外資銀行，設立28家外商獨資銀行與2家合資銀行；而46個國家和地區的196家外資銀行設有237家代表處，所有的外資金融營業機構總數共計311家(見表4)。其中排名前幾名的國家與地區，分別為香港、美國、英國、日本、新加坡與法國，共占中國大陸外資銀行總數的2/3左右。另外在資產份額方面，2008年底，外資金融機構的資產已擴展到13,488億人民幣，占中國大陸銀行產業總資產份額的2.16% (見表5)。以城市排名而言，上海長期位居首位，成為外資銀行最大的設立與投資集結中心，至2008年底為止，

²⁹ 焦瑾璞，「加入WTO對我國銀行業的影響與國內銀行的機遇」，在中國金融學會編，中國金融年鑑(北京：中國金融出版社，2000年)，頁573。

³⁰ 本文以下簡稱「銀監會」。

表4 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大陸的數量(2008年)

	外國銀行	獨資銀行	合資銀行	獨資財務銀行	合計
法人機構總行	—	28	2	2	32
法人機構分行及附屬機構	—	157	6	—	163
外國銀行分行	116	—	—	—	116
總計	116	185	8	2	311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08年報(北京：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08年)，頁43。

表5 外資金融機構在中國大陸的營業情況表(2004-2008)

項目/年份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營業機構(家)	188	207	224	274	311
資產(¥, 億元)	5,823	7,155	9,279	12,512	13,488
總資產比(%)	1.84	1.91	2.11	2.38	2.16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08年報(北京：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08年)，頁43。

共有164家外資金融機構在滬營運，總資產為8450.53 億人民幣，占全國外資法人銀行總資產的 84.83%。³¹

經由上述的資料顯示，入世後，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的機構數量與資產比例成長可謂快速。相較2004年的發展萌芽階段，短短不到4年光景，光2008年一年，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設立的機構數量就已成長近2倍之多，資產份額更大幅增加至2.5倍。未來隨著法令限制的逐步取消和政策鬆綁，預期外資銀行挾著豐沛的資金與現代化的優勢，其發展速度將更為驚人。根據「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的預測，在入世後未來的10至15年之間，外資銀行在中國大陸金融市場的占有率，將從2001年的2%陡升至30%左右。³²

二、國有銀行的結構性困境

中國大陸在改革開放後，對於金融體制採取不同管道與多元措施來加以改革整頓，但是囿於黨國體制之下許多非經濟性因素的制約，自主性與靈活性高

³¹ 張東紅，「在滬註冊外資法人銀行總資產占全國 85%」(2009年1月15日)，2009年7月1日下載，《經濟觀察網》，<http://www.eeo.com.cn/finance/banking/2009/01/16/127484.shtml>。

³² 陳世敏、戴國強編，中國發展問題報告(上海：上海財金大學出版社，2002年)，頁290。

度不足，「金融深化」(financial deepening)³³的程度，仍舊距離西方自由化的金融市場有非常大的差距。以四大國有銀行為例，雖然在1990年代陸續轉型為商業銀行的型態，但在經營理念、運作方式與營運績效上，較外資銀行都曝露出高風險和低效率的缺點。另外，金融法規與監管體系的運作未能同步推陳出新，以及國有銀行內部的改革過於遲緩，也使自體改革始終無法及時回饋於外部壓力。³⁴雖然四大國有銀行由於資本雄厚、成立時間長、分支據點多，³⁵使其資產額和存放款等競爭優勢短期內雖不致被外資銀行取代，但如果不從根本性問題去改革，長久下去，累積的老本將會逐漸流失。歸納國有銀行目前存在的重大結構性困境主要有下列幾項：

(一)國有銀行的不良貸款與資本充足率不足

過高的不良貸款與資本充足率不足，一直是中國大陸國有銀行改革過程中所存在的最大隱憂。根據國外金融危機的經驗顯示，倘若一個國家的不良貸款達到全部貸款額的15%，就有可能誘發規模性的金融問題，嚴重時將引發金融風暴，³⁶因此國有銀行所持續存在的不良貸款如未妥當處理，將始終是引爆金融危機的不定時炸彈。

北京當局在意識到問題的嚴重性之下，從1994年開始針對不良貸款的問題進行鐵腕改革，除就國有銀行的政策性業務和商業性業務進行分離外，也要求銀行內部治理高層必須依循現代銀行體系的規範進行制度改革，當中包括規劃新會計制度、集中貸款決策和健全監管機制等重要措施。³⁷1998年底，中共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更決定仿照與移植美國的「重建信託投資公司」(Resolution Trust Corporation，簡稱RTC)，創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Asset Management Corporation，簡稱AMC)，³⁸並開始透過政府注資、發行金融債券、以及利用

³³ 所謂的「金融深化」(financial deepening)，根據學者McKinnon和Shaw的定義，係指在金融發展過程中，金融資產的成長率超越實質資產成長率的程度。他們強調，貨幣和金融機構的深化將是推動經濟成長的關鍵因素。Edward S. Shaw, *Financial Deepening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³⁴ 楊雅惠、龍嘯天，「兩岸金融深化之比較研究」，中國大陸研究(臺北)，第46卷第5期(2003年9、10月)，頁59。

³⁵ 李佳貞，「大陸銀行體系現況及外資銀行於大陸之發展：兼論國內銀行赴大陸發展之機會」，經濟研究(臺北)，第3期(2003年3月)，頁4。

³⁶ 童振源，*全球化下的兩岸經濟關係*(臺北：生智出版社，2007年)，頁295。

³⁷ 易憲容，*泥淖中的大象—轉軌中的中國金融改革評論*(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17。

³⁸ 陳伯志，「中國大陸金融改革之分析：一九九八~二〇〇一年」，中國大陸研究(臺北)，第44卷第1期(2001年1月)，頁11。

「債轉股」等方式，將銀行對於國有企業的壞帳轉成AMC對於國有企業持股等來抑制不良貸款的成長。³⁹上述改革措施，雖然已些微改善1998年之前巨幅的不良貸款總額，但是治本效果並不顯著，其不良貸款比率到2002年底仍高達25%以上，不僅高於銀監會設定的15%標準底限，更遠超過國際警戒線的10%。⁴⁰形成這種政策失靈現象的主因之一，在於政府過度與不當的干預，使得國有銀行以壓低貸款利率來實現對國有企業的支持，故概括承受了不應擔負的壞帳，導致不良貸款的持續積累。⁴¹

雖然自2005年開始，北京當局戮力推行國有銀行股票公開上市的措施，近幾年來已有效抑制不良貸款的上升，特別是2008年不良貸款已大幅減少至4,208億人民幣，比例較2007年下降近5%(見表6)，可謂進步神速。然在此美麗的數字包裝的表象下，卻潛藏著一項制度面的問題，那就是此改革的動力並不是來自國有銀行自主性制度改革和機制重組；而是中共政府透過政策強行干預所呈現出的人為結果。另外，跟不良貸款有循環連動關係的資本充足率，也是觀察與衡量一家銀行抵禦風險能力的重要指標。四大國有銀行的資本充足率在過去長期低於「巴塞爾協定」(The Basel Accord)⁴²8%的國際標準，1998年後雖有所改

表6 國有銀行不良貸款情況表(2005年~2008年)

單位：億元(¥)，%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不良貸款餘額	占全部貸款比例	不良貸款餘額	占全部貸款比例	不良貸款餘額	占全部貸款比例	不良貸款餘額	占全部貸款比例
國有銀行	10,724.8	10.49	10,534.9	9.22	11,149.5	8.0	4,208.2	2.81

資料來源：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數據」(2008年2月13日)，2009年3月18日下載，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http://www.cbrc.gov.cn/chinese/info/twohome/index.jsp?itemCode=9>。

³⁹ 童振源，「中國經濟發展戰略：轉型與挑戰」，林佳龍編，未來中國：退化的極權主義(臺北：時報出版社，2003年)，頁55-56。

⁴⁰ 易憲容，泥淖中的大象—轉軌中的中國金融改革評論，頁18。

⁴¹ 林毅夫、李永軍、路磊，中國金融體制改革的回顧和展望(北京：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2000年)，頁23。

⁴² 1964年在瑞士北方大城巴塞爾(Basel)，由50多國家的中央銀行或金融監理機構為會員所組成的國際清算銀行(Th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成立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該機構於1988年通過了「巴塞爾協定」(The Basel Capital Accord)。從1999年起該機構又開始研擬新協定，一直到2004年底新的協定方才定案。蕭恭平，「新巴塞爾協定攪動金融風險控管議題」，新台灣新聞週刊(臺北)，第479期(2005年5月)，頁44-48。

善，但距離西方跨國大型銀行的水準仍有很大落差。⁴³資本充足率不足的問題，不僅會嚴重影響其競爭力，連帶也使中國大陸整體的銀行產業乃至於金融體制的潛在風險加大。⁴⁴

(二) 扭曲的銀企關係與「三角債」的問題

國有銀行改革最直接的難題，肇因於與眾多國有企業之間普遍存在的不良債權關係。國有企業長期經營績效不良，造成過度負債嚴重與自有資金不足的惡性循環。根據統計，國有企業的資產負債率常年都高達80%以上，在「以債養債」的情形下，國有企業已成為中共財務缺口和財政赤字的最大負面來源之一，⁴⁵在中央財政支出始終無法有效彌補國有企業的虧損下，迫使北京當局祭出所謂的「撥改貸」的國有企業改革政策，希望以此來結束國有企業的軟預算約束，從而將其轉型為獨立經營與自負盈虧的企業體，然而這樣的「明補」轉成「暗補」的換湯不換藥政策，卻產生國有企業的赤字和債務倒逼轉移到國有銀行身上的後遺症，使得國有銀行必須大幅承擔對企業貼補的風險。⁴⁶

眾所周知，在市場經濟的自由機制下，所謂的銀企關係都必須建立在契約為基礎的信用關係上，然而問題就出在國有企業與國有銀行兩造是建立在「計畫經濟」框架內以「資金供給制」為導向的扭曲信用關係，一旦此種信用槓桿關係不對稱，將導致所謂的「三角債」問題連帶惡化與快速膨脹。三角債問題出自於國有企業經常採取多頭開戶與多方貸款，但國有銀行往往徵信不實，抵押與債權擔保實行不徹底，造成債務約束力不足，再加上囿於國有企業的特殊背景和官方政策護航，使得國有企業長期拖欠貸款也有恃無恐，問題長期且持續的累積和惡化，將嚴重衝擊國有銀行的正常營運，增加所擔負的壞帳成本，⁴⁷一旦超過國有銀行所能承載的容忍值，未來也有可能引發中國大陸金融失序和經濟危機。⁴⁸肇因此高度危機感，北京當局從1990年代末期開始對四大國有銀行的壞帳問題進行龐大的金援，迄今已挹注了將近1000多億美元，希望能以政府注資方式來儘量填補壞帳黑洞，事實上，自2004年啟動股改上市的措施之後，

⁴³ 梁維和，入世後中國金融業的改革與開放(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頁131-132。

⁴⁴ 邊裕淵，「中國大陸金融深化之研究」，遠景基金會季刊(臺北)，第5卷第2期(2004年4月)，頁9。

⁴⁵ 胡海鷗、孫慧編，中國金融體制的改革與發展(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36。

⁴⁶ 林毅夫、蔡昉、李周，中國經濟改革與發展(臺北：聯經文化出版公司，2000年)，頁219-220。

⁴⁷ 胡海鷗、孫慧編，中國金融體制的改革與發展，頁213。

⁴⁸ 唐彥博，大陸經貿變革與兩岸社經整合(臺北：永業出版社，1999年)，頁147。

中共對壞帳清理更加積極與徹底落實，連帶已開始有效控制與降低三角債問題所帶來的企業傷害，然而根據「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的悲觀預估，在2010年之前，中共至少還需要投入至少1,900多億美元，才能穩住其壞帳惡化的情況。⁴⁹

肆、入世後國有銀行的改革措施與因應策略

加入WTO後，為求降低改革的風險係數與適應成本，保持金融體制的穩定性，中共當局所採取的金融改革路徑是所謂的「循序漸進式」的中庸改革模式，摒棄消極的「保護式」與過激的「完全開放式」。所謂的循序漸進式，係指隨著中國大陸金融改革的順利進行，透過引進外資金融機構的中介功能，一方面加強吸引外資來發展經濟；另一方面藉由外資銀行的競爭力來促進金融深化和金融創新。此種模式的特徵在於，透過政策指引，以適度的保護為原則，逐漸在國民待遇基礎下，緩步解除對外資金融機構的限制。⁵⁰在此模式為後盾所擘劃的發展藍圖下，勾勒出中國大陸在入世後對於國有銀行的主要具體改革措施與因應策略。

一、加速國有銀行股份制改革與上市引資

加入WTO後，以國家控制為主且股權高度集中的國有銀行，勢必無法面對具有來自市場優勢及股權分散的外資銀行的挑戰，因為真正的商業銀行必須是屬於責任有限的股份公司型態，而不是來自國家直接的垂直控制，⁵¹否則資金的籌資管道將有高度的風險性，也難於達到盈虧自負的自主管理目標。在此認知下，上至北京中央下到國有銀行本身，在入世後，都以加速商業化為主要戰略選擇，而直接操作手段即是將國有銀行轉型為獨資經營的股份制公司，進而利用公司的型態在海內外有潛力的股票市場公開上市，以廣泛募資。之所以偏重於股份制改革，主要受到「產權論」(property-right argument)的理論所影響與導引。在現代企業理論中，股份制改革涉及產權制度的變動，藉由「產權—公

⁴⁹ Pete Engardio著，李芳齡譯，Chindia中國與印度顛覆全球經濟的關鍵(臺北：美商麥格羅希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2007年)，頁244。

⁵⁰ 梁維和，入世後中國金融業的改革與開放，頁112-113。

⁵¹ 胡海鷗、孫慧編，中國金融體制的改革與發展，頁211。

司治理－企業績效」的內在邏輯，⁵²調整銀行經營結構的「委託－代理人模式」(principal－agent model)，產權歸屬才能明晰化，進而啟動企業內部治理的激勵機制，最終從產權面向上徹底提升銀行產業的企業績效和競爭力。⁵³

2003年底，中共正式啟動國有銀行股份制改革。國務院通過「中央匯金公司」動用外匯儲備，向中國銀行與中國建設銀行注資450億美元，以提高兩家銀行的資本充足率，⁵⁴在完成先程序後，8月中共當局立即批准中國銀行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不到1個月又批准中國建設銀行的改制；2005年4月，中國工商銀行宣告改制成功。2005年是中國大陸國有銀行改革的關鍵年份，因為發生了兩件大事：一是啟動股權分置改革；二是加快國有商業銀行股改及公開上市。⁵⁵2005年10月27日，中國建設銀行在香港股市率先上市，並募集到高達80億美元的全球資本，是該年度全球最大規模的公開發行上市，⁵⁶為國有銀行上市工程打響第一炮。有此成功經驗的激勵，2006年6月1日，中國銀行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⁵⁷1個月之後，7月5日，中國銀行又順利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⁵⁸短短4個月之後，規模最大的中國工商銀行於同年10月27日在上海與香港股市同步上市，發行的募集資金高達210億美元，甚至刷新全球IPO紀錄。⁵⁹中共如此積極快速的改革效率，顯示以公開上市方式來加速股份制改革，已成為入世後中共金融戰略布局的首要選擇(見表7)。

二、大規模引進境外戰略投資者

大規模引進境外戰略投資者是中國大陸因應入世衝擊和展示金融開放成果的另一項重點策略。中共反向思考既然入世後已無法阻卻外資銀行全面進駐的浪潮，倒不如持開放的態度，採取對等合作的方式，積極主動的先將擁有優秀人才、豐沛資金和先進技術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擴大吸納進國有銀行的體制當

⁵² 時旭輝，「超產權論及其對我國國有商業銀行改革的啟示」，金融與經濟(北京)，第10期(2004年10月)，頁19。

⁵³ John Vickers and George Yarrow, "Privatization in Britain", in Paul W. MacAvoy, W. T. Stanbury, George Yarrow and Richard J. Zeckhauser(eds.), *Privatization and State-Owned Enterprises: Lessons from the United States, Great Britain and Canada* (Boston: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1988), pp. 209-245.

⁵⁴ 高蘭根、王曉中，「中國金融制度演進的邏輯與困境－兼論民營經濟融資困境的制度根源」，金融研究(北京)，第6期(2006年6月)，頁170-178。

⁵⁵ 國際金融報(北京)，2005年12月26日，第1版。

⁵⁶ Pete Engardio著，李芳齡譯，Chindia中國與印度顛覆全球經濟的關鍵，頁230。

⁵⁷ 人民日報(北京)，2006年6月2日，第6版。

⁵⁸ 人民日報(北京)，2006年7月6日，第6版。

⁵⁹ 人民日報(北京)，2006年10月28日，第2版。

表7 中國大陸四大國有銀行股份制改造一覽表

項目 銀行別	股份制公司 成立時間	註冊資本 (¥)	上海股市 上市時間	香港股市 上市時間	備 註
中國銀行	2004年 8月26日	2538億元	2006年 7月5日	2006年 6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家在A股市場掛牌上市的大型國有商業銀行。 ●創造中國大陸資本市場有史以來最大的首次公開發行新紀錄。 ●首家H股和A股全流通發行上市的公司。 ●股權分置改革以來第一家大型公司上市項目。
中國工商銀行	2005年 10月28日	2480億元	2006年 10月27日	2006年 10月2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募集資金210億美元，刷新全球IPO紀錄。
中國建設銀行	2004年 9月15日	1942億元	2007年 9月25日	2005年 10月2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大國有銀行首家上市的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2009年 1月16日	2600億元	未上市	未上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四大國有銀行中唯一還未公開上市的銀行。

資料來源：「農行股份公司成立，中國國有“四大行”改制一覽」（2009年1月16日），2009年3月25日下載，《中國網》，http://big5.china.com.cn/finance/txt/2009-01/16/content_17141302.htm。

中，以達到「引資」、「引智」、「引制」的「三引」目標，⁶⁰進而創造互利雙贏的局面。為讓外資金融機構參股中資銀行有法源依據，銀監會於2003年12月8日特別發布「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以部門規章形式，從資產規模、資本充足率、盈利持續性方面，確立境外投資者的資格條件，並將單一外資金融機構入股的比例由原先的15%提高到20%；所有機構入股的比例從原先20%提高到25%。經由法制化的確立和政策調整，為入世後引入境外戰略投資者創造有利條件。⁶¹

從2005年開始，國有銀行在紛紛改制為股份制公司之後，使得境外投資者的進入門檻更加降低；而銀行上市也讓投資客在預期獲利心理的催化下，更提

⁶⁰ 「引資」目的在引入外資，以提高資本充足的水準。「引智」係指引進先進的管理技術、經驗和產品，目的在優化財務結構提升創新能力。而「引制」為引進先進的管理概念，改變公司的股權及治理結構。其實踐邏輯是以「引資」為前提，「引智」是內容，「引制」是核心，最終目的是強化國有銀行的競爭力。朱盈盈、李平、曾勇、何佳，「引資、引智與引制：中資銀行引進境外戰略投資者的實證研究」，發表於2008中國金融國際年會（大連：清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2008年7月2-5日），頁4。

⁶¹ 朱盈盈、李平、曾勇、何佳，「引資、引智與引制：中資銀行引進境外戰略投資者的實證研究」，頁3。

升投資國有銀行的意願和興趣，因此自中國大陸入世後，境外戰略投資者陸續進入金融市場的家數和投資額年年攀升，屢屢創下新高。根據銀監會的統計，截至 2008 年底為止，總共有 57 家國內金融機構引進 70 家境外投資者，共引入資金 339 億美元。其中，31 家銀行機構引入 45 家境外投資者，引入資金 327.8 億美元；9 家非銀行金融機構引入 25 家境外投資者，引入資金 11.2 億美元。⁶² 境外戰略投資者的引入，不僅強化國有銀行的資本實力，改變相對單一的股權結構，更重要的是也帶動公司治理品質的提升。⁶³

三、強化銀行監理機制與治理結構

國有銀行的改革實際上是金融領域的國有企業改革，而治本的核心問題之一在於銀行內部的治理結構與管控機制是否完善。所謂的「制度」與「員工」是推動改革的基本動力，因此如何健全內部的管理水準及提高風險控管是形塑銀行品牌形象和強化銀行競爭力的關鍵。2003 年 11 月 14 日，中共為加強對於金融機構的監督管理，在第十一屆全國人大第一次會議中通過「關於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的決定」，授權國務院成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統一負責對所有中國銀行與金融機構的監督和管理工作，⁶⁴ 並由銀監會頒布法規命令，使得金融機構在強化銀行治理結構方面有法可循。此外，四大國有銀行在自主內部改革方面也在積極的進行，其中為因應上市的透明度要求，目前中國銀行與建設銀行已經完成初步的治理框架，並規劃未來的治理藍圖，其綦綦大要者為：(一) 明確股東大會董監事會和專業管理團隊的組織分工；(二) 建立現代化與專業導向的人材選聘制度與淘汰機制；(三) 以追求公司績效和顧客服務導向為主要的考評標準。⁶⁵

伍、結 論

回顧中國大陸金融發展的歷程和軌跡，做為第一線的國有銀行是否能落

⁶²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8 年報(北京：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08 年)，頁 44-45。

⁶³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6 年報(北京：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2006 年)，頁 42。

⁶⁴ 唐雙寧，「中國銀行業改革開放的戰略選擇」，經濟日報(北京)，2003 年 11 月 14 日，第 15 版。

⁶⁵ 殷亞紅，「內地加速推進國有商業銀行改革」(2005 年 10 月 4 日)，2009 年 2 月 17 日下載，《澳門亞洲國際公開大學》，<http://www.aiou.edu/banews/102005/01102005.doc>。

實改革與開放的目標實為評價的重點指標。在改革開放前，國有銀行受到中共社會主義意識形態和計畫經濟導向等框架制約，使得國有銀行淪為黨國體制支配下的金融機器一般，這樣的扭曲的體制，自然無法催化出任何改革的誘因和動能。改革開放後，金融體制為與整體經濟轉型接軌，改革成為必要的手段，國有銀行既為金融體制的中心紐帶，因此重建國有銀行的績效與品質即成為金融改革的首要目標。在北京當局的制度安排與政策設計之下，國有銀行的定位與組織在多元銀行體系下開始明確化，並做為中共採取宏觀調控模式的示範機構，經過改革的洗練，國有銀行的體質與經營雖較改革開放前的落後有大幅的改善，但是此種來自於官方高層的壟斷式的改革模式，對於國有銀行所存在的結構性問題與制度性缺陷仍有改革的侷限性，僅能發揮治標不治本的短期效果。

2001年，中國大陸加入WTO後，來自外部的國際壓力使得中國大陸的金融體制遭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過去，中國大陸的金融改革如同實驗室的「實驗組」，其成敗良窳可以自體吸收，但是加入WTO後，外環境的變數使得「對照組」出現，在「優勝劣敗」的現實壓力下，中國大陸必須啟動更大力道的改革格局，方能化困境為良途，為國有銀行的存續找出最佳的利基和定位。因此可以說，國有銀行的改革是從加入WTO後才真正開始的，因為WTO是一個改革引擎與制度錨，在與「國際典則」(international regime)碰撞之下，國有銀行才開始從結構面上進行系統性的深化改革與全面開放，⁶⁶其具體作為包括股份制與商業化的建立、境外戰略投資者的大舉投入、銀行內部治理機制和風險控管的改善等。透過上述廣續推動的改善措施與戰略選擇，使得國有銀行的資產總額、運作規模與經營績效等國際競爭力指標已逐步提升(見表8)，並有二家國有銀行在2007年首次進入世界排名前十大銀行之列，締造歷史新猷。2008年除中國農業銀行成績不佳之外，其餘三間國有銀行在資產與獲利上仍持續成長，表現依舊亮眼。

雖然國有銀行近幾年在提升國際金融競爭力上的表現不俗，成績斐然，但這樣的作為對於中國大陸積弊已久的金融體制而言，才是跨出真正改革的第一步而已，因為與西方先進國家的現代化銀行品質和競爭力相比，國有銀行改革

⁶⁶ 易憲容，「中國國有商業銀行改革的制度分析」，21世紀評論(香港：第100期，2007年)，頁23。

表 8 2008 年四大國有銀行發展現況

銀行別	世界排名(年別)			一級資本 (\$m)	資產總額 (\$m)	資本資 產比率 (%)	稅前盈 利(\$m)	資產回 報率 (%)	資本充 足率 (%)
	2008	2007	2006						
中國工商銀行	8	7	16	66,271	1,188,800	5.57	15,795	1.33	13.09
中國銀行	10	9	17	56,210	820,198	6.85	12,416	1.51	13.34
中國建設銀行	13	14	11	52,300	903,291	5.79	13,802	1.53	12.58
中國農業銀行	71	65	60	12,133	828,263	1.46	4,458	0.54	n.a.

資料來源：Anonymous, "The Top 1000 World Banks 2008", *The Banker*, Vol. 158, No.7(July 2008), pp.184-186.

還有一段非常長的學習道路要摸索，⁶⁷特別是資金充足率不足、壞帳過高與三角債等重大金融問題，如未獲得根本性的解決，未來仍將構成最大的改革風險與發展變數。承上背景，目前中國大陸部份學者受到過去國有企業股份制改革失敗的負面經驗所影響，對於國有銀行的未來倡議出另一種改革策略，也就是「超產權論」(beyond property-right argument)⁶⁸下的市場競爭改革路徑。此學派雖然不否定產權改革的重要性與必要性，但也強調倘要釜底抽薪改善國有銀行目前存在的資金充足率不足、壞帳過高與三角債等重大金融問題，單靠產權改革不僅力道不足且有其侷限性。因此，他們主張在市場改革優先的戰略取向下，藉由公平市場競爭機制的建立，並結合產權改革私有化的優點，以雙元改革的整合模式，來共同打破政府對於國有銀行壟斷與保護的局面，才能在追求利潤極大化的誘因下，最終達成提升國有銀行經營績效的目標。而具體的改革方式，包括有降低對外資銀行的經營限制和進入家數；大規模扶植新興的民營

⁶⁷ 易憲容，「金融全面開放要突破制度性壟斷瓶頸」，上海證券報(上海)，2006年12月19日，第3版。

⁶⁸ 「超產權論」最早是在1997年由英國兩位經濟學家史蒂夫·馬丁(Stephen Martin)和大衛·帕克(David Parker)所提出與奠基。他們針對英國各項國有企業私有化後的經營績效進行研究，發現在競爭比較完全的市場上，企業私有化後的平均效益有顯著提高；而在壟斷市場上，企業私有化後的平均效益並未有明顯改善。超產權理論不認同產權理論提出的通過產權歸屬的改變，能完善企業治理機制與引進利潤激勵機制，最終就能不斷提高企業的效益的觀點，超產權理論認為企業效益主要與市場結構有關，即與市場競爭程度有關。Stephen Martin & David Parker. *The Impact of Privatisation: Ownership and Corporate Performance in the UK* (London: Routledge, 1997)；Jack Tittenburn, *Private Versus Public Enterprises* (London: Janus Publishing Company, 1996)；「超產權理論」(2009年3月27日)，2009年3月28日下載，《MBA智庫百科》，<http://wiki.mbalib.com/w/index.php?title=%E8%B6%85%E4%BA%A7%E6%90%86%E8%AE%BA&variant=zh-tw>。

銀行與加速國有銀行的私有化等。⁶⁹未來，國有銀行不論是否延續產權結構改革模式；或另闢市場競爭改革途徑，在中國大陸龐大的經濟實力做為後盾之下，其發展潛力勢必讓全球的金融經營者視為不可忽視的競爭對手，有朝一日，將會在國際金融市場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⁶⁹ 中國大陸學界有關「超產權論」的研究文獻，參見潘智勇、鄭小平，「基於超產權論的商業銀行治理結構模式研究」，雲南社會科學(昆明)，第6期(2006年6月)，頁61-63；劉芍佳、李驥，「超產權論與企業績效」，經濟研究(北京)，第8期(1998年8月)，頁3-12；于良春、鞠源，「壟斷與競爭：中國銀行業的改革和發展」，經濟研究(北京)，第8期(1999年8月)，頁48-57；時旭輝，「超產權論及其對我國國有商業銀行改革的啟示」，金融與經濟(北京)，第10期(2004年10月)，頁19-21；黃冰格、阮迪利，「超產權論對我國國有商業銀行改革的啟示」，現代管理科學(北京)，第12期(2003年12月)，頁100-101；劉偉、黃桂田，「中國銀行業改革的側重點：產業結構還是市場結構」，經濟研究(北京)，第8期(2002年8月)，頁3-11；張新，「我國銀行業改革取向的再探討——一個基於銀行理論的效率機制分析」，財經科學(北京)，第11期(2006年11月)，頁17-23。